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6日

(2016)浙0602民初6828号

潘关生、孟红美: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3号

傅羽天: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4号

马大康: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5号

王桂新: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7号

顾钱东: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8号

黄烨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9号

娄士忠: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11号

成育: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12号

李明阳: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10号

李似剑: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13号

陈财钟: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6号

何海英: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202号

张伟明:本院受理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5545号

李华华:本院受理原告夏金龙诉李华华、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上午9点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44号

绍兴三和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特种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三和暖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章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3067号

王墅:本院受理原告张伟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民再00033号

邵太迪、李飞云、陈久权: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孙冬兰与被申请人邵太迪、原审被告李飞云、陈久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民再00033号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公民代理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日期为公告期满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692号

郑楣新、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升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186号

温州大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云薇与温州大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杨美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3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561号

卢策、黄依容:本院受理陈志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7365、7592-7594、7596-7602、7624-7628号

上海旺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崇炼:本院受理杨明明、陈明、张建良、王洪侠、肖瑞瑞、杨培生、邹珊清、王敏、庄培娟、侯小便诉你们合同纠纷十六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29号

陈权、王静、韩媚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权、王静、韩媚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688号

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本院受理原告贾永贵与被告贾建宇、广州市宇鹏服装有限公司、贾玉光、苏美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126号

陈权、王静、韩媚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权、王静、韩媚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2号

刘书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高升工艺玻璃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676号

李丕奏、屈生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71号

张旭燕: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及王进福、张余龙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52号

方素琴: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被告李德尧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70号

金呀微、金寿开:本院受理原告胡芳栋与被告金呀微、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金寿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24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机动车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胡芳栋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财产损失等经济损失共计176047.19元;二、被告金呀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胡芳栋鉴定费、公告费1780元;三、驳回原告胡芳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负有付款义务的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736元,由原告胡芳栋负担880元,被告金呀微负担385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2990号

卢晓苗: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2130号

余金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余祥军与被告余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所欠货款6056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第8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837号

陈敏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与被告陈敏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请求判令你偿还原告透支款本金、手续费、利息、滞纳金合计112059.85元(利息、滞纳金已计至2016年7月15日,此后按合同规定计算至付清日止);承担原告实现债权费用66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2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合议庭组成人员杨锡康、陈豪东、吴胜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714号

朱水堂、江玉仙:本院受理原告熊永金诉被告朱水堂、江玉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原告提供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3263号

许伟国: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算与被告许伟国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费60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3264号

翟金益: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算与被告翟金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39000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项目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950万元,欠息364.200701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在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该债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放款行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人名称
1	杭州市萧山支行	杭州华东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萧山临浦2014人借052,萧山临浦2014人借071,萧山临浦2014人借051,萧山临浦2014国内贴003,萧山临浦2014人借049	人民币	59,500,000.00	3,642,007.01	保证人:中球新疆集团有限公司,沈伟明,沈叶贞;抵押人:浙江华东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厉先生、杨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277225、0571-85786486 电子邮箱:lihang@coqamc.com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58号西湖国贸中心4层402

2016年8月26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债权人:

《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25日由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邮寄表决通过,并于2016年8月19日经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2013)甬镇商破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本次分配将于2016年8月23日起开始实施,由本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本次可供税款债权人分配的数额为7849059.83元,参与分配的税款债权总额为7849059.83元,本次税款债权的分配比例为100%;本次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数额为15518063.48元,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的债权总额为1091671608.9元,本次普通债权的分配比例为1.42149556%。

债权人未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本管理人将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管理人依照前款规定提存的分配额,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后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特此公告。

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6年8月26日

慈溪市金色港湾旅业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因企业破产清算,慈溪市金色港湾旅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拟公开处置变现破产企业下属酒店整体实物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慈国用(2010)第141018号,使用权面积12,851平方米,为国有出让住宿餐饮用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为2043年7月29日。(2)慈国用(2010)第141019号,使用权面积3,847平方米,为国有出让住宿餐饮用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为2043年7月29日。

2、房屋建筑物

(1)慈房权证(2010)字第011255号,房屋共四层,建筑面积8,403.35平方米。(2)慈房权证(2010)字第011256号,地下一层,建筑面积5,189.15平方米。(3)慈房权证(2010)第011257号,房屋共十六层,建筑面积28,071.71平方米。(4)无证建筑物国际会议中心建筑面积4,312平方米。

3、乘用车辆七辆

以上资产坐落于慈溪市逍林镇五星路1号,处置资产范围具体参照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远评报字【2014】046号《资产评估报告》。有意者请向破产管理人联系报名参加议卖竞争,并签订竞买意向书、缴纳履约保证金。议卖日期由破产管理人另行告知。

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9月2日。

联系方式:宁波市镇海区胜利路209号四楼,慈溪金色港湾破产管理人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 童所长 0574 86372975 13506841714

公告日期:2016年8月26日

清算公告

绍兴县贝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6年8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成关泉 联系电话:13867522262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安华公路西侧

邮编:312030

绍兴县贝佳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8月26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5741.75万元,利息537.02万元,本息合计6278.77万元。该户债权由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环宇集团浙江金属有限公司、周存熙、周熙文、周杨、周晓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三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乐清市中心工业园区起步区C3023地块房产(土地面积为12224.06平方米,建筑面积13160.80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7-88108505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清算公告

温州市旧城改建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浙03民算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进行强制清算,决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该公司清算组。

凡享有该公司债权者,请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45日内,持身份证,债权凭证(原件)向清算组进行书面申报,说明债权数额和担保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委托他人申报的须办理委托公证文书。逾期或不申报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该公司全体股东,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重要文件,并配合清算工作。如因上述财产,账册和文件的灭失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股东等清算义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清算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8598272、88527389

联系人:薛舒,章林闽 **温州市旧城改建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公 告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的朱永淡先生于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因病死亡、朱冬冬先生于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因意外死亡、朱坤龙先生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四日因意外死亡,相关继承人已向本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如有其他具有继承权利的人请随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前向我处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本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99号德盛大厦5-6楼。

联系电话:0575-82129031,工作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公证处

2016年8月26日